**連江縣縣有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範本**產權移轉證明書證號( ○○第　　　　　號)

附件八

核發文號 ( 年　月　日○○字第 　　　　 號)

 查本○出售下列不動產業經○○○依法承購並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繳清價款在案，核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存執，該不動產之房屋稅、土地稅、契稅、工程受益費及其他法定稅費，自繳款承購之當年期起悉由台端負擔。

一、房屋部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售房屋標示（門牌） | 主建物面積(㎡) | 附屬建物面積(㎡) | 權利範圍 | 合計出售總價(新臺幣元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土地部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售土地標示 | 面積(㎡) | 權利範圍 | 合計出售總價(新臺幣元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此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址：

 (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)收執

**出售機關：**

**機關首長：**

 □土地法第25條規定，業經行政院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核准出售。

**備註**：本案不動產依 □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業經連江縣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核准出售。

 □○○○○○（法律名稱）第○條規定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5條或地方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。

**中 華 民 國**  **年 月 日**

承購人領證後應依照土地法第72條及第73條規定，於1個月內申請權利移轉變更登記，逾期申請者，登記機關將處予罰鍰。

本證經執行出售機關加蓋印信後方為有效

**○○○○有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存根範本**產權移轉證明書證號( ○○第　　　 號)

核發文號 ( 年　月　日○○字第 　 號)

查本○出售下列不動產業經○○○依法承購並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繳清價款在案，核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收執；

□土地法第25條規定，業經行政院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核准出售。

本案不動產依□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業經連江縣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核准出售。

□○○○○○（法律名稱）第○條規定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5條或地方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。

一、房屋部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售房屋標示（門牌） | 主建物面積(㎡) | 附屬建物面積(㎡) | 權利範圍 | 合計出售總價(新臺幣元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土地部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售土地標示 | 面積(㎡) | 權利範圍 | 合計出售總價(新臺幣元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年　　月　　日領證（簽章）　　　　　 | 經辦填證 | 業務單位主管核　稿 | 機關首長 |

**已領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產權移轉證明書各1份及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2份。**